

上海林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文号 沪国税稽[2005]1号

发文单位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

颁布日期 2005-1-13

各区县税务局，各财税分局：

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4]140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国家税务局

上海市地方税务局

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三日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税函[2004]140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扬州税务进修学院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延期缴纳税款的审批管理，维护国家的税收权益，现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纳税人“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后，不足以缴纳税款的”，经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。此条规定中的“当期货币资金”是指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之日的资金余额，其中不含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；“应付职工工资”是指当期计提数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